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刘晓光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晓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灏；成员：刘晓光、刘永政、曲久辉、苏朝晖；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晓光；成员：冷克、盛希泰；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冷克；成员：刘永政、马光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盛希泰；成员：冷克、马光远；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俞昌建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冯涛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张恒杰、李海、郭鹏、曹国亮、江瀚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董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董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荷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荷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详见公司临2014-08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详见公司临2014-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详见公司临2014-08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三期扩建项目预算8,000万元，特许经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预估总投资41,709万元人民币；

2、同意由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由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

3、同意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8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9,7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博瑞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泓源大禹”）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博瑞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委托贷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泓源大禹”）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博瑞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3、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沂首创博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69,7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荷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6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荷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荷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泽首创”）提供委托贷款3,6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荷泽首创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委托贷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荷泽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菏泽市开发区招商局二楼；法定代表人：金卫；经营范围：净化水系环保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废水处理；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审批或许可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荷泽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4.28万元、净资产为4,113.8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收入为2,233.80万元，净利润为106.85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荷泽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705.86万元，净资产为4,139.06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收入为2,044.08万元，净利润为120.45万元。

3、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荷泽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向荷泽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69,7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首创博瑞”）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博瑞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委托贷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临沂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69,7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首创黄河水源”）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首创黄河水源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委托贷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包头二号大街；法定代表人：张恒杰；经营范围：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处理；水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包头首创黄河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42.68万元，净资产为6,506.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653.20万元，净利润为1,808.48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包头首创黄河水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42.68万元，净资产为8,103.46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0,474.66万元，净利润为7,613.28万元。

3、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首创黄河水源”）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首创黄河水源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69,7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投资项目金额：三期扩建项目预算总投资为41,709万元人民币；

拟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增加注册资本12,18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按比例向其增资4,874.40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工程内容调整风险。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同意由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增加注册资本12,18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按比例向其增资4,874.40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工程内容调整风险。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岛首创瑞